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鄭青雲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15/10-11 —— 2011年1月1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月11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01/ —— 因應2011年1月  
10-11(01)號文件 27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301/ —— 政府當局就2011年  
10-11(02)號文件 1月27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19條開始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  
號文件 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就《通訊事務  
管理局條例草案》  
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  
意見 ——

(a) 假若日後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  
"通訊局")所需應付的訴訟費(如有的話)  
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  
營運基金的資金耗盡，政府日後會否負責  
注資；

(b) 條例草案第21條下建議將提供或披露透過  
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列為罪行的條文  
能否予以執行；及

(c) 如何確保根據條例草案第21(2)(g)條獲  
通訊局或通訊辦授權以撮要形式披露的  
資料使人無法從該撮要確定有關詳情，

以及若未能做到確保有關詳情無法被確定，有關法律責任由誰承擔。

-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刪除條例草案第13(7)條，以釋除委員對該條文產生反效果的疑慮；
  - (b) 刪除條例草案中文本第19(1)條"一經收取"的字眼，以免與主句中"已繳付"一詞的語意不一致；
  - (c) 刪除條例草案第21(4)(a)條，以免產生不確定情況，並確保有關條文能夠予以執行；及
  - (d) 刪除條例草案中文本第21(2)(a)條"(但僅因非法披露才屬公眾可知的資料除外)"這句短語的括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1)1491/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日後通訊局所擬訂關於通訊局成員利害關係披露的常規，須告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為與條例草案第13條保持一致，以及參考廣播事務管理局會議常規的相關條文及廉政公署推薦的"公務員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通訊局擬訂的常規應以一致和審慎的方式列明各項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必須對利害關係作出披露的情況、直接或間接的個人及金錢利益的定義，以及通訊局成員的家人或近親持有的金錢利益的定義。

###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第九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5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0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1年1月11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215/10-11號文件)	
000141 – 0113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毓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1年1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01/10-11(02)號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13條項下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條例草案第13(7)條的草擬方式旨在令到通訊局在遇到任何個別通訊局成員不遵守第13條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情況時，通訊局的程序不會失效。  吳靄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她認為條例草案第13(7)條或會產生反效果，應刪除該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現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有關委員利害關係的披露的第7條當中，並沒有類似條例草案第13(7)條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並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有關通訊局訴訟費的事宜。</p> <p>吳靄儀議員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職員或通訊事務總監實施通訊局為執行其職能而作出的決定，他們在過程中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法律責任如須由通訊局承擔，則並不合理。</p> <p>政府當局解釋，憑藉條例草案第18條，凡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士真誠地行事以執行通訊局的職能，均不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此外，通訊局亦有權決定如何執行該局的職能。通訊辦只是通訊局實施其決定的行政部門，通訊辦須支援和協助通訊事務總監執行其職能。</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通訊辦營運基金會支援和協助通訊局執行該局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可執行的任何職能。因此，營運基金會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支付通訊局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期間任何與之相關的訴訟費。</p> <p>政府當局回應李永達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過去3年的法律開支少於其每年總營運開支的3%。不過，當局不會以此作為參考指標，藉以對通訊辦營運基金招致的訴訟費作出限制。如有需要，通訊辦營運基金會全力支持通訊局採取執法行動或提起法律程序的決定，有關決定亦不會因或會涉及的開支金額而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01 – 012012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u>第19條 —— 付款</u></p> <p>黃毓民議員認為應刪除中文本第19(1)條內"一經收取"這個冗詞，以免與主句中"已繳付"一詞的語意不一致。</p> <p>討論將付款記入營運基金及政府一般收入的貸方帳目的安排。</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作出跟進。
012013 – 013817	主席 黃毓民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20條 —— 就受保管紀錄等的移交及其使用的豁免</u></p> <p>討論受保管紀錄等的移交及其使用的安排。</p> <p>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移交數據及紀錄予通訊局及通訊辦所涉及關於保障個人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就第20條的草擬方式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意見，亦已採納公署的觀點和建議。當局會通知有關的電訊及廣播持牌機構關於設立通訊局及通訊辦時移交數據、紀錄或文件的事宜。</p>	
013818 - 02000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21條 —— 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的罪行</u></p>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對載於條例草案第21(2)(g)條為披露機密資料提供的保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的權力，只限於通訊局、通訊局授權的人或通訊辦授權的人。有關撮要的編纂手法應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任何已交出或提供該等資料的人或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任何人的業務或身份或其交易的詳情。</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4(c)及4(d)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鑒於通訊局成員及不同行業組織和從業員之間或會存在千絲萬縷的關係，委員討論條例草案第21條能否予以執行。</p> <p>何秀蘭議員表示，第21(4)(a)條只需被告人主觀相信被告人有合法權限披露有關資料，即可為披露機密資料的罪行提供免責辯護，她認為這項免責辯護理據過於薄弱。</p> <p>政府當局表示，相信與否須通過客觀檢定，即被告人沒有其他合理理由相信他本人沒有合法權限披露有關資料。至於被告人是否真誠地相信，及是否有犯罪意圖，留待法院決定。</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p>
020009 - 0200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5日